

## 113 年第 11 屆臺南市市長盃全國沙灘排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3.01.08 南市體競字第 1121674321 號函辦理。
- 二、主旨：推展本市沙灘排球運動，提供選手競技交流平台，切磋球技以球會友聯絡感情。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臺南市六甲國小。
- 六、協辦單位：六甲區公所、尤榮智議員服務處、國立曾文農工、臺南市立六甲國中  
3S 智慧運動競賽系統、六甲街區繁榮文化觀光發展促進會。
- 七、贊助單位：星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爽動有限公司。
- 八、競賽日期：113 年 8 月 2 日（預定 14:00 開賽）至 8 月 4 日（五、六、日）  
得視報名隊伍數調整開賽及結束賽程期程，並於抽籤後另行公告於本會網站。
- 九、競賽場地：六甲運動公園沙灘排球場（六甲區和平街）。

### 十、競賽組別：

- |                |           |
|----------------|-----------|
| (一) 公開男子組      | (二) 公開女子組 |
| (三) 高中男子組      | (四) 高中女子組 |
| (五) 國中男子組      | (六) 國中女子組 |
| (七) 學童推廣 3 人制組 | (八) 壯年男子組 |

#### 參加資格：

公開組：凡對沙排運動有興趣之選手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壯年組：74 年 1 月 1 日(40 歲)以後出生之選手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學生組：國內各級中等學校以下含相關軍事學校，均得組隊報名參加。

各組選手不得跨隊報名，否則該隊取消資格。

- (一) 高中男、女子組—高中(五專三年級以下)在籍學生以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 (二) 國中男、女子組—國中在籍學生以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 (三) 學童推廣組—凡國小在籍學童皆可組隊報名。

### 十一、競賽制度：

- (一) 賽制依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
- (二) 公開組報名未滿 4 隊之組別取消辦理，其餘各組報名未滿 4 隊 3 校之組別取消辦理。
- (三) 每場皆採三局二勝制（第 1、2 局採 21 分制，第 3 局採 15 分制）。
- (四) 不採用技術暫停。

### 十二、競賽規則：

(一) 採用本會最新審訂之 2021-2024 國際沙灘排球規則。

(二) 增訂教練相關規定：

1. 名額：每隊可以登記註冊最多 2 位國家 C 級以上資格（含室內資格）教練（教練和助理教練），然而僅有一位教練被允許陪同球員進到比賽區域從比賽之前至比賽結束。一名教練可以登錄註冊一個以上的球隊，但是比賽期間僅有一位教練可以在場上。
2. 服裝：教練不需穿著與球員相同出賽服裝，但需著輕便服裝（長短不拘），不得赤膊，若經裁判報請技術委員認定不宜，將撤銷其該場教練指導權利。
3. 簽名：教練應在賽前（挑邊後）於紀錄表上簽名，教練被列為團隊及團隊成員，需

- (三) 積分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四) 再相同時，則以所得總分數除以所失總分數，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五) 如再相同，如屬二隊則以勝隊為勝，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 (六) 凡中途棄權者不列名次，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不予計算外，並取消其繼續出賽資格。
- (七) 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二十、申 訴：

- (一) 比賽中之爭議事項，如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意義解釋，以裁判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 (二) 對球員資格提出抗議者，須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 凡比賽中冒名頂替或非法球員下場比賽時，得於發生當時提出抗議。
- (四) 合法之抗議應由教練（或隊長）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 3,000 元，以書面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球隊之抗議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行提出抗議。

#### 二十一、證 件：

社會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外籍選手應攜帶護照）正本，  
學生組需攜帶學生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相片健保卡正本，以備查驗。

#### 二十二、獎 勵：依下列實際參賽隊伍數比例頒發獎牌、獎品。

- (一) 實際參賽隊伍數達 4 隊，頒發前 2 名。
- (二) 實際參賽隊伍數 5 至 6 隊，頒發前 3 名。
- (三) 實際參賽隊伍數 7 至 9 隊，頒發前 4 名。
- (四) 實際參賽隊伍數 10 至 14 隊，頒發前 5 名。
- (五) 實際參賽隊伍數 15 至 23 隊，頒發前 6 名。
- (六) 實際參賽隊伍數 24 隊以上，頒發前 8 名。

#### 二十二、附 則：

- (一) 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賽程之調整以主辦單位公布為準。
- (二) 參加球隊之膳宿交通自理。
- (三) 服裝：男選手須穿著短（泳）褲及背心，女選手須穿著兩截式泳裝（褲子須三角形），且胸前都須有隊名及號碼 1-2 號，否則不得出賽
- (四) 各組網高
  - 1. 公開男子組、高中男子組、國中男子組、壯年組 - 243cm
  - 2. 公開女子組、高中女子組、國中女子組 224cm、學童組 200cm
- (五)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此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 (六) 本賽事活動期間本會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七) 競賽期間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競賽組 吳威緻老師 066982041-212，電子信箱：  
[tnvc0001@gmail.com](mailto:tnvc0001@gmail.com)。

#### 二十三、本競賽規程經 113.01.08 南市體競字第 1121674321 號函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